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20〕390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有企业经济效益 月报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29号）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国有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现就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编报 2021 年度所办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以下简称月报）通知如下。

一、报表构成和编报范围

（一）报表构成

月报报表包括封面，经济效益、现金流量主要指标表，资产负债主要指标表，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

（二）编报范围

1.各单位要将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一级金融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

事业单位全面纳入统计和报送范围。

2.新增企业要及时纳入编报范围，因破产、关闭、重组、财务关系变更等重大事项导致变动时，各单位应及时向我司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报送内容

（一）各单位要按照报表要求填报有关内容，除编制月报当月汇总数据外，还应按产权关系同时报送各级次企业分户数据，做到应报尽报。

（二）各单位要根据月报数据形成经济运行月度分析报告，重点反映当月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及出现的新特点、新问题。

三、报送方式

（一）请各单位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离线客户端完成月报信息的采集报送，客户端、操作手册可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http://zcgls.mof.gov.cn>）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专题栏目中下载。

（二）各单位应及时做好月报的审核、分析及汇总工作，并于次月5日前将月报电子版数据、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发送至邮箱 guozichu@moe.edu.cn。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数据质量。各单位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加强对所属企业财务信息的审核，实施对数据质量的

全程监控，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对于虚报、瞒报、篡改数据等行为以及出现重大数据事故的，有关部门将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加强风险预警。各单位要加强对报送范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带息负债、现金流量等变化情况的跟踪分析，对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引发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的情况，要及时反映并以适当方式提示有关企业。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明确牵头负责部门，为开展月报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不断提高企业财务信息水平。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健全从报表布置、审核、汇总、分析到质量检查的各环节工作机制。我司将加强考核工作，适时对各单位月报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并通报。

联系人及电话：孙正阳 010-66097074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29号）

